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征求《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或限制在中心市区及重要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位市民：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市烟管办牵头，草拟《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或限制在中心市区及重要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公众意见，请于6月6日前反馈修改意见，逾期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洪瑞情，联系电话：13599779668，电子邮箱：13599779668@163.com。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6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或限制在中心市区及重要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生活工作秩序，防治环境污染，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调整禁止或限制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

（一）文物保护单位；

（二）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五）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六）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七）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八）严禁在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全境和洛江万安街道、双阳街道（除鲤城区江南公园、丰泽区丰海路滨海公园、洛江区万安交警中队北侧等3处区域外）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

上述禁止燃放地点，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出入口或者显著位置设置禁止燃放标志，明确具体范围并负责管护。

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时间和品种、规格

(一) 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鲤城区江南公园（北至顺济新桥，西南至江滨南路，东南至泉州大桥，西北面为晋江）（详见《鲤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范围示意图》）、丰泽区丰海路滨海公园（东海大街至滨海街段）（详见《丰泽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范围示意图》）、洛江区万安交警中队北侧（东至万虹路、南至南北迎宾大道，西北侧至沈海高速形成的三角形地块）（详见《洛江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范围示意图》）。

(二) 限制燃放区域内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除夕、正月初一全天，初八 22 时至初九 10 时、正月十五 6 时至 22 时，其他时间禁止燃放。

(三) 限放区域限放品种、规格：限制燃放区限燃 200 响（含 200 响）以下爆竹及燃放高度不高于 3 米的低硫无硫环保小型烟花。

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另行规定本辖区范围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时间等有关事项。

三、在重大庆典活动和其他节日期间，需要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批后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四、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五、本通告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实施。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月 日

鲤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范围示意图



丰泽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范围示意图



洛江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范围示意图

